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19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 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6 案。

二、 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三、 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四、 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五、 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六、 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七、 審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八、 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 5 家財團法人 116 年度預算書案。

九、 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詢答及處理，**所列預算提案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

【第一案所列預算凍結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開會時間：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柏毅
聯絡人及電話：徐雪茹　02-23585501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國家公園署署長、建築研究所所長、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主持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11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另開會事由第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二、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於**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班前**送 100 份至本會，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0864@ly.gov.tw、dtp@ly.gov.tw、ly20542@ly.gov.tw 及 ly20158@ly.gov.tw；**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游先生 ly20972@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8。**

三、**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

(一)**會議前，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

(二)**會議結束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書面質詢」及通過之「臨時提案」**，除依例函復外，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ppg.ly.gov.tw)」中右上角「外機關上傳專區」之「**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以利委員搜尋閱覽。

【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02-23585858 分機 1733)】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5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 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新增決議)

（三）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委辦經費」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新增決議)

（六）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7 目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 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6 項新增決議（一）及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內政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內政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3目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 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 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結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 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預算凍結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 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 內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計1案。

(一)內政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新增決議)

二、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三、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四、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五、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六、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七、審查11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5家財團法人116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6年度預算書案。

【詢答及處理，**所列預算提案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截止收件。**】

【報告事項第二案(十六)至（二十五）、討論事項第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